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董广军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报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